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404號

上訴人 台灣葡萄子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佑祥

被上訴人 心拓原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汝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0年3月24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
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
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
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3日裁定命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
該裁定均已於110年4月2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
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27至331頁），上訴人逾期迄今
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
費答詢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33至337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
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

法 官 汪曉君

法 官 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佳慧